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费铮翔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3 号

费铮翔:

你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旗天科技")的 监事,于 2021年10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66,150 股,成交均价6.499元/股,成交金额2,379,608.85元。旗天科技拟于 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卖出旗天科技股票 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13 日